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9號

受　裁定人
即　原　告　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戴誠志
訴訟代理人　郭祐銘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志明、蕭如哲間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捌仟伍佰貳拾壹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次按，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復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查原告請求塗銷坐落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○00○00000○0000地號（權利範圍均為全部）土地上，設定共同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0,000元之抵押權，設定權利範圍均為全部；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合計為3,781,000元【即該等供擔保之物於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78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中經鑑價後核定之拍賣價額】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該供擔保之物之價額為準，為3,781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8,52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

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蔡碧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興錫